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份拆細而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並就或涉及股份拆細而從事有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重選及委任黎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3. 「動議重選及委任江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4. 「動議重選及委任李鋈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 僅供識別

5. 「**動議**重選及委任霍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6. 「**動議**重選及委任徐正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7. 「**動議**重選及委任曹漢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包括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及江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